

校政发人〔2022〕1号

---

《

》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1月6日



q





---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
---